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下属企业，下同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户名	开户机构	账号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大道证券营业部	666810096819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	3916501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，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